

山东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鲁教科处函〔2023〕2号

关于组织开展国家档案局重点实验室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科研管理部门：

近日，国家档案局拟组织建设一批国家档案局重点实验室。省档案局、省档案馆印发通知，对申报国家档案局重点实验室工作作出部署。为统筹做好我省高校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培育档案科技创新力量、支撑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聚焦学科发展前沿和关系档案事业发展的重大、关键和共性科技问题，面向档案管理新技术新产品适用性验证、档案保护、档案数字资源管理、档案信息开发，建设一批高水平重点实验室，有效整合档案科技创新资源，全面提升档案科技创新能力。

二、申报条件

拟申报的重点实验室需在申报的研究领域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报主体必须是综合科研实力较强的科研机构、大专

院校、档案馆，在学科、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拥有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的研究团队。

（二）研究方向符合重点实验室建设方向，有明确的建设发展规划和完善的组织管理体系，具备持续深入开展系统性研究的条件，在本研究领域有一定代表性，有能力承担档案领域的重大科技任务。

（三）实验室主任应是本领域的高水平创新人才，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有充分的时间履行重点实验室主任职责。

（四）具备相对独立、集中的科研用房和先进、完备的科研实验设施，具备良好的技术支撑条件和学术活动环境。

三、申报程序和要求

（一）材料准备。各高校从国家档案局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中下载“国家档案局重点实验室申报书”，按要求填写完成后，报我厅审核。主管单位统一填写“山东省档案局、山东省档案馆”。

（二）审核推荐。我厅根据《国家档案局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理性进行审核把关，择优向省档案局推荐。

（三）截止时间。请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将申报书纸质版（一式 2 份）、Word 版（刻录光盘或 U 盘），送至或以机要交通方式报送至我厅，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王龙升，联系电话：0531-51793861。

附件：山东省档案局山东省档案馆关于开展国家档案局重点
实验室申报工作的通知

山东省教育厅科学技术处
2023年2月8日

山东省档案局 山东省档案馆

鲁档字〔2023〕1号

山东省档案局 山东省档案馆 关于开展国家档案局重点实验室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档案局、档案馆，省直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全国档案事业发展规划》，进一步整合科技创新力量，加大新时代档案事业创新发展中重大、关键和共性科技问题攻关力度，根据《国家档案局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1），国家档案局拟组织建设一批国家档案局重点实验室。重点实验室采取分批次申报的形式，分批实施，统筹推进。现将我省组织开展国家档

案局首批重点实验室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培育档案科技创新力量、支撑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聚焦学科发展前沿和关系档案事业发展的重大、关键和共性科技问题，面向档案管理新技术新产品适用性验证、档案保护、档案数字资源管理、档案信息开发，建设一批高水平重点实验室，有效整合档案科技创新资源，全面提升档案科技创新能力。

二、申报条件

拟申报的重点实验室需在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的支持下完成实验室基本建设，在申报的研究领域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报主体必须是综合科研实力较强的科研机构、大专院校、档案馆，在学科、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拥有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的研究团队；

（二）研究方向符合重点实验室建设方向，有明确的建设发展规划和完善的组织管理体系，具备持续深入开展系统性研究的条件，在本研究领域有一定代表性，有能力承担档案领域的重大科技任务；

（三）实验室主任应是本领域的高水平创新人才，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年龄一般不超过五十五周岁，

有充分的时间履行重点实验室主任职责；

(四) 具备相对独立、集中的科研用房和先进、完备的科研实验设施，具备良好的技术支撑条件和学术活动环境。

三、申报程序和要求

(一) 工作组织。省档案局、省档案馆负责全省重点实验室的申报组织、建设推进和监督指导。各市档案局会同同级综合档案馆组织本地区首批重点实验室申报工作，汇总相关材料后统一报送。

(二) 材料准备。申报单位从国家档案局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中《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国家档案局重点实验室申报工作的通知》内下载“国家档案局重点实验室申报表”，按要求填写并盖章后，以机要交通方式报送2份纸质版至省委办公厅档案行政管理处，电子版（Word或WPS）一并发送至省委办公厅档案行政管理处内网邮箱。主管单位统一填写“山东省档案局、山东省档案馆”。

(三) 审核推荐。省档案局、省档案馆根据《国家档案局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理性进行审核把关，择优向国家档案局推荐。

(四) 截止时间。请各相关单位于2023年4月10日前报送申报材料，逾期视为放弃申报。

联系电话：(0531) 51776611

- 附件：1. 《国家档案局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
2. 《国家档案局重点实验室申报书》

山东省档案局

山东省档案馆

2023年1月31日

附件 1

国家档案局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全国档案事业发展规划》，规范和加强国家档案局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实验室是聚集和培养优秀档案科技人才、组织档案科技创新、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和科技合作的重要基地，主要任务是针对新时代档案事业创新发展中重大、关键和共性科技问题，开展高水平应用基础研究，承担档案科技基础性工作。

第三条 国家档案局按照档案事业发展目标和长期发展规划有计划设置并统一管理重点实验室，实施系统布局、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

第四条 重点实验室是依托国家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和科研基础好的档案馆建设的科研实体，实行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

第五条 国家档案局支持重点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和学术交流活动的，优先支持重点实验室承担国家档案局重大科技

计划项目。

第二章 职 责

第六条 国家档案局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对重点实验室的宏观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国家有关重点实验室建设和管理的方针和政策，编制重点实验室规划，制定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

(二) 负责重点实验室的认定、调整和撤销，组织开展重点实验室评估和检查。

(三) 指导重点实验室的建设、运行，协调解决重点实验室建设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第七条 依托单位的主管部门对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的主要职责是：

(一) 将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发展纳入行业或地方的发展规划。

(二) 推进重点实验室建设，支持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

(三) 依据本办法，指导和监督重点实验室的运行和管理。

(四) 协助国家档案局做好重点实验室的认定、评估和检查工作。

第八条 依托单位是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的具体

负责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确定本单位重点实验室发展目标、任务和研究重点，具体负责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管理。

（二）对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与运行提供相应的人员、经费、设施、政策等保障，解决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

（三）组建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聘任重点实验室主任和学术委员会主任。

（四）组织重点实验室年度考核，负责日常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定期评估。

（五）制定本单位的重点实验室管理规章制度。

第三章 申请与认定

第九条 申报重点实验室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依托单位科研投入能力较强，能为重点实验室的运行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和条件保障。

（二）研究方向符合重点实验室建设方向，有明确的建设发展规划和完善的组织管理体系，研究能力强，在本领域有代表性，有能力承担档案领域的重大科技任务。

（三）拥有在本研究方向有一定知名度的学术带头人，具有结构合理的高水平科研队伍。

（四）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

第十条 具备重点实验室基本条件的依托单位可提出申请并填写《国家档案局重点实验室申报书》，通过单位主管部门向国家档案局申报。

第十一条 联合申报的，必须确定一个单位为主要依托单位。

第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采用认定方式确定。国家档案局组织专家组对科研实体进行会议评审与实地考察。专家组一般由7或9人组成，包括学术专家和管理专家。基本程序为：

（一）组织专家组对科研实体的功能定位、学术水平、科研能力、科研条件等进行会议评审，形成专家组会议评审意见。

（二）专家组对会议评审通过的科研实体进行实地考察，经现场核实、质询和集体评议，结合会议评审形成专家组综合评审意见。

（三）依据专家组综合评审意见，由国家档案局审核认定重点实验室并予以公布和授牌。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重点实验室主任应是依托单位的在职人员，报国家档案局科技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主任每届任期 5 年，可以连任。
任职条件为：

- (一) 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
- (二)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
- (三) 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身体健康。
- (四) 有充分的时间履行重点实验室主任职责。

第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人员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人员实行聘任制，由重点实验室主任聘任。

第十六条 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是学术指导机构，负责审议重点实验室的发展目标、研究方向、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等。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1 次，每次实到人数不少于 2/3。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由国内外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人数不超过 9 人，其中依托单位人员不超过 1/3。同一名专家最多同时担任 2 个重点实验室的学术委员会委员。

委员每届任期 5 年，每次换届应更换 1/3 以上，原则上 2 次不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的应予以更换。

第十八条 重点实验室按照研究方向确定研究内容，组织力量开展持续深入的系统性研究。积极承担档案领域的重大科技任务，并开展自主选题研究。

第十九条 重点实验室应加大开放力度，积极开展国内外科技合作和交流，每年应至少举办 2 次学术交流活动。

第二十条 重点实验室应保障科研仪器的高效运转和开放共享，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数据共享。

第二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应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在重点实验室完成的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均应标注重点实验室名称，专利申请、技术成果转让、申报奖励等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应当结合自身特点，推动科技成果的转化，建立产学研合作机制。鼓励相关企事业单位、个人以不同形式支持重点实验室建设。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应每年 12 月份向国家档案局科技管理部门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依托单位应每年对重点实验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情况应报国家档案局科技管理部门备案。国家档案局科技管理部门视情对重点实验室进行检查。

第二十四条 国家档案局科技管理部门组织对重点实验室进行定期评估。5 年为一个评估周期，评估工作按照自评估、专家评审与国家档案局科技管理部门审定的程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定期评估主要对重点实验室 5 年的整体运行状况进行综合评价，指标包括：研究水平与贡献、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等。

第二十六条 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对于评估结果为优秀的重点实验室给予通报表扬，对于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重点实验室，经依托单位申请可给与1年整改期。

第二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重点实验室资格：

- (一) 不参加定期评估。
- (二) 定期评估不合格，整改后再次复评不合格。
- (三) 依托单位自行要求撤销其重点实验室。
- (四) 重点实验室的依托单位被依法终止。
- (五) 其他国家档案局认为应该撤销的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重点实验室统一命名为“XX国家档案局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英文名称为“Key Laboratory of XX（依托单位），National Archives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第二十九条 依托单位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重点实验室管理细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填 表 说 明

一、本《申报书》是申报国家档案局重点实验室的必要材料，申请单位应根据申报书的要求如实填报有关内容和数据。

二、《申报书》中各项数据除特别说明外，统计时间范围为近五年（例如：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三、依托单位及重点实验室名称必须填写全名，实验室名称要体现特色。

四、《申报书》及有关附件用A4纸（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完整申报书，申报书封面需加盖依托单位、共建单位、主管单位公章；另需提供《申报书》的电子版文档。

五、依托单位系指重点实验室所在的法人单位（高校可为直属二级单位）。

六、主管单位系指依托单位的主管单位。国家档案局直属单位可直接向国家档案局科技管理部门申报。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xxx 国家档案局重点实验室		
英文名称	Key Laboratory of xxx, NAAC		
依托单位			
共建单位			
实验室地址			
依托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档案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明)		
实验室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档案管理新技术新产品适用性验证 <input type="checkbox"/> 档案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档案数字资源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档案信息开发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依托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传真	
实验室主任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学科专长	
手机		邮箱	
学术委员会主任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学科专长	
手机		邮箱	

二、主要研究方向及研究内容

(限 500 字)

三、建设目的及已具备的研究能力

1. 建设实验室的目的和意义；

（实验室学科优势；认定为国家档案局重点实验室对全国档案事业创新发展将发挥的作用和贡献等。）

2. 实验室现有研究工作的基础、水平。

（实验室在本领域的国内外影响力和地位；简单介绍近5年承担的重大科研任务和取得的代表性科研成果，包括专业学术论文专著与理论研究成果；相关重要基础原理的创新、关键技术突破或集成；或积累基本科学数据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成果，及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国家与档案行业标准情况；在推动行业发展、技术进步、学科建设，解决档案创新发展中重大科技需求与关键问题等方面的贡献等。）

四、国内外技术现状及趋势

1. 国内外本领域技术现状及发展趋势；
2. 应用前景分析。

五、实验室建设规划方案

1. 实验室主要研发方向、研究内容；
2. 未来 5 年实验室建设工作规划、预期目标与水平；
(学术水平、研究成果、行业带动和影响力等)
3. 未来 5 年实验室研发投入计划；
(经费投入预算、经费来源及使用等)
4. 实验室已具备科研条件；
(科研用房面积、科研仪器设备(原值)、科研配套设施等)
5. 未来 5 年科研条件和配套设施改善计划，仪器设备购置或研制计划。

六、队伍建设及人才培养计划

1. 实验室现有队伍和人才培养情况；
2. 实验室规模和队伍结构的总体规划；
3. 稳定和吸引优秀高水平人才的具体措施。

七、实验室管理运行机制

1. 实验室管理体制及运行机制；
2. 人员聘用及流动；
3. 科研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开放共享情况；
4. 产学研合作与国际交流合作情况。

八、实验室主任、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简介

1. 实验室正副主任简介；
2. 学术委员会正副主任及委员简介。

九、诚信申报承诺书

1. 我单位已完全理解申报通知的内容，并按申报要求进行申报；

2. 我单位对申报、评审与实地考察等过程中所提交材料及考察内容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

3. 我单位将严格履行《国家档案局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的职责和相关约定，为重点实验室提供相应的人员、经费、设施、政策等保障，对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与运行负责；

4. 本申报材料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5. 本申报材料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剽窃的情形。

如有不符，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依托单位（盖章）

共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依托单位提供的条件

包括人才引进、配套经费、运行经费计划等支持措施与条件保障。

(注：若联合申报须明确共建单位配套条件与其它支持条件)

依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一、依托单位审核意见

依托单位对实验室申报材料的审核意见。

依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主管单位意见

主管单位支持情况及意见。

主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三、国家档案局认定意见

国家档案局认定意见。

国家档案局（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认定申请材料附件

1. 依托单位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实验室代表性成果简介

限近 5 年完成的代表性科技成果 5 项，每项限 1000 字。科技成果形式可以是一个项目取得的成果，也可以是实验室一个研究方向的综合成果，也可以是论文、发明专利等。要求简要说明成果名称、任务来源、主要完成人、主要创新点、应用转化效果等。

3. 实验室发表论著一览表（格式见附表 1）

列出近 5 年实验室发表论文和出版专著清单。推荐 4 篇（项）代表本实验室最高水平的优秀论文，附全文、引用、评价情况。

4. 实验室取得专利、技术标准等一览表（格式见附表 2）

列出近 5 年实验室获得专利、制定的技术标准清单。

5. 实验室承担重要科研项目及课题一览表（格式见附表 3）

列出近 5 年实验室承担重要科研项目及课题清单。

6. 实验室近 5 年产学研合作典型案例材料

限代表性的产学研合作典型案例 5 项，每项限 1000 字。

7. 实验室重要科技成果获奖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

表 4)

列出近 5 年实验室获得重要科技奖励清单。

8. 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的组成 (格式见附表 5)

列出实验室本届学术委员会成员的名单。

9. 实验室固定人员名单 (格式见附表 6)

10. 实验室学术带头人及优秀中青年人才简介

每人简介限 400 字, 包括被介绍人员的出生年月、性别、职称、成绩与水平。

11. 实验室仪器设备情况一览表 (格式见附表 7)

12. 主要依托单位与各共建单位的“共建协议书”原件共同申请的, 须附共建协议书, 明确共建单位各方的权责。

附表

表 1 实验室发表论著一览表

序号	论文或专著名称	作者	刊物、出版社名称	年、卷、期	收录情况

注：请依次以国外刊物、国内核心刊物、中文专著、英文专著为序分别填报，论文或专著作者前三位至少有一位是实验室固定人员。被 SCI、EI、ISTP 收录的论文在“收录情况”中另标注被哪一个检索机构收录。

表 2 实验室取得专利、技术标准等一览表

序号	专利、技术标准名称	取得或发布时间	完成人

注：专利、技术标准完成人前三位至少有一位是实验室固定人员。

表 3 实验室承担重要科研项目及课题一览表

序号	项目课题名称	编号	承担人	起止时间	进展情况	类别

注：承担人至少有一位是实验室固定人员。请依次以 863 计划、973 计划、科技支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档案局科技项目计划、其它省部委计划、其它、开放课题为序填报，并在类别栏中注明。

表 4 实验室重要科技成果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获奖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成果获得者	授奖部门	获奖时间	获奖级别

注：获奖成果完成人前三位至少有一位是实验室固定人员。

表 5 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学术委员会 职务	专业	工作单位

注：依托单位的委员人数不超过三分之一

表 6 实验室固定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实验室职务	专业	工作性质

注：工作性质分为研究、技术和管理三个类别。

表 7 实验室仪器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价格（万元）	启用时间

